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LCJSGC-2021-4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青岛沿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贾庄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 2022 年 02 月 03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2 年 01 月 04 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2 年 01 月 04 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聊城市昌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贾庄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
中标工程内容	贾庄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中标条件	1、中标价：勘察费高层 45 元/米；多层、车库 35 元/米； 设计费：公建多层（高度 24 米）及以下 18 元/平方米；公建高层（高度 24 米）以上 22 元/平方米；住宅六层及以下 8 元/平方米；住宅七层至十八层 16 元/平方米；住宅十九层及以上 17 元/平方米；地下车库 15 元/平方米；BIM 设计 3.5 元/平方米，装配式设计 3.5 元/平方米，室外综合管网（不含城市专业配套工程）0.85 元/平方米，以上按楼房的建筑面积计算；室外景观绿化（按景观绿化面积）7 元/平方米； 建安工程总造价（除城市专业配套工程）下浮率 5%
	2、建筑面积：约计 17.8 万平方米
	3、招标计划工期：730 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房屋交付完成日期】。其中，勘察 30 天提供成果，设计 45 天提供部分设计成果。
	4、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东昌府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及招标人、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争创“水城杯”，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东昌府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及招标人、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
	5、项目经理：郭明昆
	6、其他：工程总投资约计人民币 6 亿元（以最后的结算审计数据为准）
备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